东安县财政局202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全县财政系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实施“五五一”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导向，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2024年以来获省政府财源建设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等省、市级以上荣誉17项。现将相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上半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狠抓组织收入，夯实财源基础**

**收入水平稳中有进。**2024年1-6月全县完成财政总收入88190万元，同比增加1953万元，增长2.26%。其中全县上划中央、省级收入完成19473万元，同比增加686万元，增长3.65%；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68717万元，同比增加1267万元，增长1.88%。**财源建设稳步推进。**1-6月制造业地方税收4618.3万，增收1541.8万，占地方税收比重为10.19%，较上年同期提高3.3个百分点；全县“三资”盘活总价值量目标15.32亿元，入库目标6.68亿元，目前完成入库目标4.19亿元；在全市下发的3期“八大行动”专项工作通报中，我县国有“三资”盘活处置度连续3个月排名全市前3。持续推进“税收+N”共治场景，“税务+自然资源”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和税费缴纳“一网通办”，缴税128.7万元；“税务+住建”通过网签数据信息，加强土地增值税审核清算，今年共计获取数据2800多条，预计可清算税款300余万元。

**（二）优化支出结构，守稳“三保”底线**

1-6月全县完成财政总支出266865万元（含政府性基金支出），其中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3801万元，同比下降1.88%，其中社保等七项公共服务支出完成18.54亿元，按常住人口48.97万人计算，人均支出3787元，保障了“三保”支出。1-6月，落实教育经费支出46109万元，同比增加54万元，增长0.34%，确保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拨付就业资金1704.53万元，占年初预算的61.3%；社会保障基金支出37951.79万，占预算45.6%，增长18%，提标政策已足额落实到位，1-6月民生支出占比达91.39%，切实保障了民生民本。年初预算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2600万元，重点支持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其中500万元用于农业发展。制定了《东安县2024年开源节流工作方案》，确定了东安县开源节流具体目标，目前正在稳步推进开源节流工作落实。

**（三）加强财政管理，大抓工作落实**

**一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深入开展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整治工作，共发现问题59个、立行立改11个，涉及金额6955.78万元，追回违规金额64.06万元、补发惠农资金6.53万元、其他1.21万元（应缴入村账0.2万元、应补发农户1.01万元），惠农资金实际兑付时间晚于政策规定兑付时间6170.04万元，按要求已全部整改完成。截止7月22日，共向县纪委监委提供问题线索7条，其中移交问题线索5条，目前立案6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人、党内警告处分2人、组织处理4人。**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提升的全过程。出台《东安县财政局“绩效管理巩固年”行动实施方案》，已完成或基本完成绩效管理任务32项，占比43.84%。全面完成2024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共计压减绩效不达标的项目126个，取消无效低效项目25个。**三是优化项目评审质效。**截止6月，投资评审中心累计完成项目评审396个，项目送审金额7.65亿元，审定金额6.51亿元，核减金额1.14亿元，核减率14.9%;其中预算送审金额 4.52亿元，审定金额3.71亿元，审减资金0.81亿元,核减率17.84%；结算送审金额 3.13亿元，审定金额2.8亿元，审减资金额0.33亿元,核减率10.68%。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注重跑项争资，防范化解风险**

2024年我县向湖南省财政厅申报专项债券项目59个，截止到6月底已发行专项债券4.18亿元,两新项目共储备33个,目前已完成了第一批超长期国债项目申报工作，总计申报项目18个。已申报成功中央预算内资金7184万元，东安县第一中学（科教楼）项目已完成投资计划公示，已收到中央预算内资金2481万元。争取农口系统强农惠农项目资金45400.2万元，其中：农业类23447.38万元、水利类15666.82万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类6286万元。竭力跑项争资促进发展，确保政府债务按期还本付息，目前未发生系统性财政风险，维护了政府良好声誉。

**（五）聚焦特色亮点，提升发展质效**

**一是深入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围绕专班“抓”、全面“清”、快速“盘”工作思路。构建“县级领导挂帅、牵头部门主抓、相关单位配合”的工作格局，出台东安县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盘活实施方案，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梳理本领域国有“三资”情况，摸清“三资”底数，明确项目的基本情况、资产持有人、盘活方式等，实现动态管理。按照“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低效变高效、无偿变有偿”的盘活思路，多渠道、多方式盘活国有“三资”，稳步推进国有“三资”处置工作。截至目前，共实现国有“三资”盘活入库收益4.19亿元，国有“三资”盘活工作居全市前列。**二是创新打造“税务+乡镇”税费精诚共治场景。**通过依法征收与便民服务相结合，逐步实现乡镇税费征管规范化，让税费治理“触角”直达乡村“神经末梢”。《湖南东安：打造“税务+乡镇”税费共治场景 助力财源建设提质增效》作为典型经验在财政部《中国财政》杂志上发表。**三是持续做好“八大行动”工作。**1-6月，“八大行动”工作涉及财政相关指标共计6项，其中有2项位于全市前列，其余指标均位于全市中等水平。

二、工作中的差距和不足

**（一）税收增收形势依然严峻。骨干税源企业少**，重点行业税收减收，缺乏基础财源的工业骨干企业，收入的质量效益有待提升，税收增长持续性和稳定性有限。

**（二）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我县财政收入与支出刚性增长的矛盾较为突出。我县财政总量虽然在不断增加，但剔除上划收入、非税收入，实际可用财力增长有限。

**（三）政府性债务化解压力大。**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较大，只能采取借新还旧的方式偿还，加大了政府债务利息支出压力。

三、下半年工作重点和措施

**1.扩展渠道做实收入总量。一是巩固税源存量。**加大对以红狮水泥、神华火电、湘钢瑞和、湘江科技等骨干财源企业以及广大中小企业服务力度，持续优化营销环境，兼顾投入产出，着力构建以支持重点企业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产业扶持新格局，提升企业对税源的贡献度，为全县经济发展夯实基础；**二是力争税源增量。**持续落实财政产业扶持政策，着力引进培育一批成长势头好、创税能力强的上下游配套企业。**三是争取项目支持。**及时掌握中央、省、市各类政策，多渠道争取各类基金、债券和专项资金支持。保持与上级部门良好的沟通联系，争取上级财政更多的均衡性转移支付支持，增加县级可用财力，推动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2.规范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一是建立可持续的财政保障机制。**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收支安排的基本原则，从财力可持续、收支可平衡、风险可控制等角度，深入推进“开源节流”工作，在兜牢“三保”底线的基础上，从预算源头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必要、非重点、非急需支出，统筹兼顾发展和安全，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坚持逆向思维，强化预算安排与执行匹配，提高预算执行刚性和精准度；**二是深入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力度，切实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3.兜牢债务风险防范底线。**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审核，加强对隐性债务的分析监控。**一是**按期偿还限额内债务还本付息。**二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守红线，不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举债、变相举债，严禁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或建设明令禁止的楼堂馆所等项目。**三是**按计划落实化债任务。按照中央十年化债方案及2023年12月底新制定的《东安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方案》进行按计划归还，力争完成省定序时化债任务，确保按照中央十年化债方案化解全部隐性债务。

**4.实现国有资产效益最大化。**按照省市县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总体方案，深入推进清查处置全县闲置国有资产资源专项行动，通过摸清底数，进行科学分类，按照市场化和“成熟一个、处置一个”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盘活资产,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和处置收益。

东安县财政局

2024年7月24日